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仁春先生、潘彬先生、杨婕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经核查后出具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和《浙江大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7,482.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404.64 万元，每股收益-0.6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信息部分，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046,350.65元，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7,717,776.57元，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1,174,479.19元。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及利润分配政策，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2024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提交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天健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

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信贷授权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拟授予董事会审批公司 2025 年度银行信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1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仁春、潘彬、杨婕已回避表决。

12.2 《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庞惠民、姜利军、范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庞惠民、姜利军、范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